

苹果园街道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7 号 107 室

根据石景山区《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试行专业化管理工作方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在苹果园街道 64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 64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3932490 元，折合每个月人民币 327707.5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为准。

2、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支付 2 个月的服务费；

2) 服务费用采取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的方式支付，即：

2022 年 7 月支付 2022 年 7 月-9 月的费用，同时扣除 2022 年 5 月-6 月中出现的违约金；

2022 年 10 月支付 2022 年 10 月-12 月的费用，同时扣除 2022 年 7 月-9 月中出现的违约金；

2023 年 1 月支付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的费用，同时扣除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中出现的违约金；

2023 年 5 月初支付 2023 年 4 月的费用，同时扣除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中出现的违约金。

3) 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以中标价格为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容函[2015]119 号）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如检查办法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统一着装、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以及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收运情况等进行检查。

（5）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指导员人数和服务时间

指导员人数：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达标小区的基本情况（居民户数、楼数、垃圾量），按照每 650 户配备一名指导员。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不仅能够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指导，而且可以对居民垃圾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4 小时（早、晚），并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原则上应为每日早 7 点至 9 点、晚 5 点至晚 7 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考虑季节及天气影响，乙方可根据小区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B. 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厨余车收运；

C.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D. 对垃圾分类小区中设立的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E. 协助小区做好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工作，必要时需提供车辆完成再生资源的转运工作；

F. 按照有毒有害垃圾的相关收集标准，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小区内居民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工作；

G. 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垃圾）；

H.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I.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3) 乙方招募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 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和二次分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2、分类运输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厨余垃圾的分类运输，为每个小区设置专职分类清运人员，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的电动车或其它车辆分类运输相对应的垃圾。

(2) 乙方配备小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有上路资质，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密闭不遗撒，车身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3、其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分类指导员上岗履职

(1) 甲方按照《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检查考评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频率为每个小区至少 4 次/月。每次检查对每个小区的指导员人数进行核对，每脱岗 1 人/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上岗但未从事垃圾分类和指导工作的人员视同为脱岗），如该小区当日规定时段上岗人数或履职人数为零，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

(2) 检查中，未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的指导员从事垃圾分类工作，视同为未上岗，处罚参照第(1)条。

2、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1) 乙方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及桶站外观清洁，发现分类桶及桶站外观不洁、分类桶未成组摆放等情况，每 1 处（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2) 乙方确保分类桶、桶站、公示牌及标识完好，发现破损应及时按照分类垃圾桶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更换，发现桶损坏、标识破损（而没及时维修）的情况，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处次。

3、分类效果

(1)乙方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效果，确保桶内垃圾分类投放，检查中发现垃圾混投明显、厨余垃圾分类效果明显较差，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2 万元，连续出现 5 次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再继续从事本街道垃圾分类工作。

(2)出现垃圾混装混运现象，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5 万元，出现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再继续从事本街道垃圾分类工作。

(3)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达标小区月分拣厨余垃圾量按照北京市提出的目标，应占该小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以北京市渣土处按小区人口数核定的总量为准）的 20%以上，服务期内，每个达标小区的厨余垃圾量标准将折合成 240L 厨余桶来统计。每低于 10%，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以小区为单位按月核算）。计算方法如下：

小区每月厨余量标准(单位：240L 桶)=

$$\frac{\text{小区人口数} \times \text{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text{厨余占比标准}}{\text{每桶厨余垃圾重量}}$$

其中：1. 小区人口数依据磋商文件小区明细表中的数据计算；

2. 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按照市渣土处核定的为 1kg/人/日；

3. 厨余垃圾占比标准 6-9 月份按 12%计算，10 月至次年 5 月份按 10% 计算；

4. 每桶厨余垃圾重量按 125kg 计算。

第六条：奖励机制

(1)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在市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当日被认定为“优良小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检查日报为准），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1000 元。

(2)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并在市、区级媒体中（包括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被宣传报道的，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2000 元。

(3)如乙方在分类小区开展工作中，能够积极探索尝试新模式、新思路，并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提高了小区居民的分类投放占比和分类投放效果，得到小区居民、居委会和所在街道的一致认可的，每个小区奖励 1 万元（每季度认定一次）。

第七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期满。
 -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 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4)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6) 本合同“第五条 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有关情况。
-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其他

- 1、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3、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吕敬文

日期：2022年4月26日

日期：2022年4月26日

附件：

服务小区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	户数
1	苹一社区	苹一小区	2370
2	苹二社区	苹二小区	1792
3		林业楼	546
4	苹三社区	苹三小区	2576
5	苹四社区	苹四小区	954
6		金苹阁金泰阁	284
7		苹四社区 15 号院	354
8	海特花园第一社区	海特花园第一小区	1718
9	海特花园第二社区	海特花园第二小区	2069
10		西山麓园	636
11	海特花园第三社区	海特花园第三小区	1169
12		西井路甲 8 号	90
13		西井四区小区	564
14		首钢特钢楼小区	354
15	西井社区	西井一区小区	588
16		西井二区小区	534
17		西井三区小区	503
18		苹果园南路甲 23 号院	89
19		西井四区 14 号楼	84
20	西黄村社区	叠翠庭院一期	1814
21		叠翠庭院二期	554
22		西黄村火车站	62

23		禧悦学府一期	1153
24	西黄新村社区	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1468
25	西黄新村东里社区	军科院小区	490
26		雍景天成小区	392
27		西黄村南里小区	486
28		叠翠庭院三区	394
29	西黄新村西里社区	雍景四季小区	2154
30		雍景双庐小区	481
31	琅山村社区	琳琅庄园小区	540
32		西山奥园 8 号院	791
33		金顶山村	698
34		西山奥园 H 区	568
35	边府社区	西山奥园小区	2356
36		天著春秋一期	65
37		天著春秋二期	323
38	八大处社区	六一教工楼、青年公寓	91
39		公园家属院	54
40		处中院家属楼	45
41		市政院家属楼	45
42		长途车队院	45
43		甲九号院	111
44		甲十号院	60
45		甲十八号院	48
46		乙十八号院	63
47		八大处山庄	25
48		八大处甲 7 号院	264

49	军区大院第一社区	军区大院小区	2794
50	装备部社区	对抗团家属院	117
51		装备部小区	546
52		绍家坡公租房	101
53	西山枫林第二社区	福田寺村	260
54	下庄社区	工人疗养院	329
55		建疗家属院	115
56		整形医院小区	372
57		八大处路 28 院	244
58		武装部	30
59	东下庄社区	菜蔬楼	50
60		射击场小区	227
61		北空家属院	251
62		东下庄 38 号院	234
63		油库楼涂料厂	148
64		西山荟景家园	849
合计			39581